正修科技大學109 學年度 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學生系(科) |  系(科) | 申請學期 |  |
| 學生班級 |  年 班 | 學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科目名稱 |  | 課程代碼 |  |
| 項目 | 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: 『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，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，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』惟尚需修習各系所訂定之專業科目，以符合畢業門檻。□學生參與產學計畫、科技部等相關計畫。□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120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。□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陸生、僑生及外籍生等。 1、申請免修學期校外實習課程，於開學2週內加退選期間辦理； 暑期實習於當年度5月起至6月底前辦理。2、請依免修必修資格條件彙整佐證資料，並請確認佐證資料業已完 備。3、本申請表正本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存查，各系實習委員會自行 留存副本。 |
| 說明 |  |
| 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系主任 |  院長 |  註冊及課務組 |  教務處 |